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02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廠管理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廠長 楊宏文					
出席委員	林育生副召集人、劉重明委員、蘇天得委員、王志正委員、朱梅芬委員、黃通福委員、陳暉宏委員、顏 豪委員。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2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其【獎懲處理原則】均已訂定及函頒完成，請本廠同仁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二、為強化中區廠員工差勤管理，避免發生違紀情事，請帶班技士確實填寫出勤人數，以掌握該班人員出勤情況。並將衍生之違規後果匯整成冊，並通傳各組室同仁知悉，以達為威嚇效果。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通令同仁應落實公出規定，禁止不假外出，同時應加強辦理不定期查核，對於本廠同仁出勤狀況亦應在第一時間掌握，以便立即因應處理。</p> <p>三、協調環保局稽查科新增（窗口）替代役，俾利本廠保全人員迅速、確實完成通報，並由該替代役執行其洽公人員及民眾之身分檢視、登記、換證予以通行，指引車輛停放及管制由管理大樓西棟進出稽查科。 主席裁示：市府環保局稽查科之相關業務委由該管接手處理部分，因與民眾權益攸關，請總務室另覓時間找該科主任共同召開會議討論後執行，以為依據。</p> <p>四、請人事單位針對本廠相關請假流程訂定嚴格標準，讓單位主管能依法執行。 主席裁示：各組室同仁對於請事、病假應有具體事實理由，請各單位主管就事實從嚴認定，以符合請假規定。</p> <p>五、機關廉政會報確能針對單位內各項待改善之事項，集合眾人的力量與智慧共同討論，下次廉政會報召開時請一併將岡山廠部分納入檢討，並請蘇委員代為提案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p>一、轉達所屬同仁確實辦理。</p> <p>二、人事室將依照會議相關指示確實辦理。</p> <p>三、後續另行邀請市府稽查科正式開會決定後辦理。</p> <p>四、請人事室就機關內部訂定更嚴謹之請假規定請教市府法制單位釋疑後再行簽辦處理。</p> <p>五、依據會議指示將岡山廠業務列為下次會議討論範圍。</p>					

承辦人：顏 豪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3909400-700